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0日，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含）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控制的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康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拟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50%（含）。华福康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华福康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4P5XM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华福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刘祥华持股 90%，陈端华持股 1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华福康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四）关联关系的说明

华福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刘祥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陈端华为刘祥华的配偶，华福康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福康投资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双方协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其内容概要如下：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长沙华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 （二）认购比例、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限售期

#### 1、认购比例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股份，乙方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双方确认，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认购标的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2、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甲方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在其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乙方认购股票的具体上市日期，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文件为准。

### 3、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本合同认购的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均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三）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 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 5%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不构成甲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

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